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8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啟瑞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50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啟瑞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及所犯法條，除犯罪時間更正為「112年10月15日14時57分許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於本案竊得之記憶卡2張，未據扣案，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，惟被告已賠償新臺幣2,000元予告訴人劉炯明等情，有和解書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在卷可稽，可認被告已賠償告訴人以填補損害，則若再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，將使被告除前開已賠償告訴人之損害外，又須將其犯罪所得財物提出供沒收執行，或依法追徵其價額，不啻使被告面臨雙重追償之不利益而有過苛之虞。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就被告本件竊盜之所得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張立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03 簡易庭 法 官 李蕙伶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書記官 鄭詩仙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4 附件：

15 **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6 113年度偵字第4509號

17 被 告 陳啟瑞

1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19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陳啟瑞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2 2年10月15日17時57分許，在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號礁
23 溪轉運站內，徒手竊取「戲苑科技有限公司」（北區負責人
24 劉炯明）所有於置物櫃上方監視器內之記憶卡2張（總價值
25 新臺幣800元），得手後離去。

26 二、案經劉炯明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偵辦。
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證據：（1）、被告陳啟瑞於警詢及偵訊之供述；（2）、告
29 訴人劉炯明於警詢之指訴；（3）、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及

01 現場照片共43張。

02 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0條第1項。被告於犯後已賠償告訴人20
03 00元，有和解書1份在卷可稽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其竊盜之
04 犯罪所得，併此敘明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09 檢 察 官 張 立 言